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788號

原告 宏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文喜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奕志即原鑫榮企業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49,83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0元。
- 二、被繼承人陳奕志之除戶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下同），並具狀追加上開繼承人為被告。
- 三、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立晨